**宁波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015年11月2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2号公布 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按期竣工，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建设项目的确定、推进和服务保障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设项目是指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农林水利、交通、工业、能源、城市建设、社会发展、服务业等方面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解决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落实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责任制。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开发园区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工作。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重点建设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和完善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监管系统，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效率。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的筹划和建设，依法建立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设工期等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全面落实。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实行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年度目标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的考核办法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和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指导建设单位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立功竞赛活动，营造争先创优氛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八条  重点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约能源、技术、资源综合利用等标准和要求，主要包括下列项目：

（一）农林水利项目，是指以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促进水资源保障、优化生态环境、增进农林效益为重点的流域治理、防洪排涝、水库及引水工程和其他水利设施建设、生态林建设、海洋渔业、沿海滩涂围垦、现代农业园区、新农村建设等项目；

（二）交通项目，是指以完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为主线，以对外运输干线、市域重要通道和重点港口开发为重点的机场、铁路、公路、码头、航道、综合客货运枢纽和公交场站等项目；

（三）工业项目，是指以优化产业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临港装备和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重大企业迁建等项目；

（四）能源项目，是指以保障能源供应、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率、保护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重点的电网、电源、热电联产、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石油和天然气管网及储运设施、城市燃气和燃煤机组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等项目；

（五）城市建设项目，是指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空间布局，改善城市环境为重点的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快速路网、跨江通道、轨道交通、主次干道、城市生态环境改善等项目；

（六）社会发展项目，是指以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重点的科技、卫生、教育、文化、体育、民政、风景名胜保护、保障性用房建设和社会服务保障及其他民生保障等项目；

（七）服务业项目，是指以加快服务业集聚，形成高层次的产业结构为重点的现代商贸、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科技信息、研发设计、高端服务业、城市综合体等项目；

（八）其他项目，是指其他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引领性、带动性、辐射性的项目。

前款规定的项目确定为重点建设项目的，其总投资额应当达到一定的标准。总投资额标准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总投资额标准可以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定期作出调整。

第九条  重点建设项目分为重点实施项目和重点前期项目。

重点实施项目，是指列入上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续建项目以及拟于当年开工的新建项目。

重点前期项目，是指已经完成方案论证拟进入或者已进入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的项目。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标准和条件的项目，按照下列规定，于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年度重点实施项目或者重点前期项目申请：

（一）中央和省、部属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向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属企业投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县级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前款第三项规定项目的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范围内的申请项目进行汇总，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开发园区管委会同意后，转报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申请重点实施项目或者重点前期项目，应当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项目前期审批情况及下年度的投资计划或者前期计划等内容，并对申请材料所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事实，不得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汇总，经征求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进行综合平衡，提出重点实施项目和重点前期项目的建议名单，编制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申请列入国家、省的重点建设项目，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在市重点建设项目中遴选，经征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按国家、省有关规定上报。

第十二条  重点实施项目或者重点前期项目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出现投资计划调整、不符合新的产业投资导向等情形的，或者因项目前期工作提前完成并符合重点实施项目标准和条件的，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对重点实施项目或者重点前期项目名单作出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建设储备项目库管理制度，将已列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已处于策划、调研、论证阶段的建设项目作为重点建设储备项目，列入重点建设储备项目库管理。

重点建设储备项目实行年度滚动管理，有关单位可以与重点建设项目同步提出申请。

列入重点建设储备项目库的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标准和条件的，可以优先确定为年度重点实施项目或者重点前期项目。

第三章  项目推进

第十四条  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计划经批准公布后，由市人民政府与项目管理单位签订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和考核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前款所称项目管理单位，是指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计划确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或者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本级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计划；

（二）及时协调解决影响项目实施或者项目前期推进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三）督促建设单位制定和落实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等控制措施；

（四）向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推进情况或者难以协调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或者协调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影响项目推进的重大问题；对难以协调解决或者项目推进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可以报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依法落实项目法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建设工期。

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统一进入公共资源集中交易场所办理招标投标事项。公共资源集中交易场所应当为重点建设项目开设专门窗口，优先受理和安排招标投标工作。

重点实施项目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织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进度、建设管理、安全生产以及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指出、纠正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实施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稽察计划和方案，采取跟踪项目进展、开展现场检查、复查整改措施等方法，依法实施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从批准项目建议书到项目竣工的全过程稽察。稽察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重点实施项目后评估实施细则，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实施项目的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条  建立市和县级领导干部联系重点建设项目制度，组织协调、帮助解决联系项目建设和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度重点建设项目中选择部分投资规模大、社会影响广、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作为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联系项目，商市有关职能部门确定领导干部联系名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建立干部挂职重点实施项目制度，协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协调、处理项目推进中的有关问题。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度重点实施项目中确定一批重大项目，协调市有关职能部门选派一批市、县级机关或者单位的干部赴重大项目建设单位挂职。

第二十二条  年度重点实施项目确定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重点实施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挂职干部，与项目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建立基层联络组织。

基层联络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内部联系、沟通，通报施工计划、项目进度，收集建设项目周边群众意见；协调解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社会稳定风险等方面的问题；发现影响项目推进的重大问题或者潜在风险的，及时向同级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建立年度重点建设项目代办经理人制度。代办经理人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代理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相关手续，或者协调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事宜。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度重点建设项目中确定一批重大项目，商有关职能部门选派一批市、县级机关或者单位的干部担任重大项目代办经理人。

第二十四条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和建设、海洋渔业、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与服务工作，优化或者依法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加审批事宜或者环节。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审批、审查或者评价事项实行并联办理。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的新增用地指标。

市统筹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应当优先用于重点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需求。

第二十六条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安排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优先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优先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信贷等多渠道融资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公安、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实施项目施工现场、仓库等重点部位的治安管理、消防等监督检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为重点实施项目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提供保障。

电力、交通、通信、供水、供热、供气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具体实施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活动的需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予受理，已列入重点实施项目或者重点前期项目的，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销；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三年内不得申请重点实施项目或者重点前期项目。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项目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挂职干部、代办经理人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严重影响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开发园区包括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宁波保税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宁波杭州湾新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十三条  国家、省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